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JSYC-XJ2025102001

项目名称：江豚保护区水下声学监测设备维护项目

采购人名称：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目录

- 第一章 询价公告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 第三章 评标标准16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项目需求 18
- 第六章 附 件25
 -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26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8
 - 附件三、报价表 29
 - 附件四、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31
 - 附件五、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2
 -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4
 - 附件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5
 - 附件九、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 附件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37
 - 附件十一、服务方案 38
 - 附件十二、供应商认为的其他材料 38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江豚保护区水下声学监测设备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宁路 65 号金川科技园 22 号楼 3 楼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YC-XJ2025102001

项目名称：江豚保护区水下声学监测设备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4.8 万元

最高限价：14.8 万元

采购需求：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长江江豚水下声学监测系统已建成 5 套监测设备（3 套浮标），自 2019 年以来，已平稳运行 5 年。这些系统布放于南京大胜关大桥下游北侧近岸水域、江心洲和潜洲附近水域。设备以小型浮标为平台布置于江水中，易受生物附着、腐蚀影响，船上部分配件受到风吹日晒易老化、船只撞击等，需进行必要的维护。

项目标的行业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应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见询价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询价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1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1%；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1%。
-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询价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5 号金川科技园 22 幢 3 楼。

3、方式：接受现场获取或电子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至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5 号金川科技园 22 幢 3 楼领取招标文件或将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领取招标文件，邮箱号：413618697@qq.com），未向代理机构购买询价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4、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金川科技园 22 幢 3 楼第三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金川科技园 22 幢 3 楼第三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诚信江苏”网站（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

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推动南京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供应商诚信经营，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南京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鼓励各潜在供应商对其诚信档案进行注册登记管理：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江苏省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此表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关于本项目如有更正公告，敬请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平台发布的信息。

3、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

联系方式：025-83110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5 号金川科技园 22 幢三楼

联系方式：153581992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智慧

电 话: 153581992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组织。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

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标书售后不退。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询价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密封），未按要求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询价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询价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 （3）*第一章询价公告中 二、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第一章询价公告中 二、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询价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方案；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询价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括交通费、通讯费、代理费、人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不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任何生活、交通、通讯工具等，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计量。

(4) 本项目最高限价 **14.8 万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5) 经询价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 100%收取（单个标段收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

(2) 在询价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询价

9、联合体（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询价组织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询价。

10.2 询价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询价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10.3 询价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1、询价程序

11.1 询价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询价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询价，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询价机会。

11.3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用“★或*”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退出询价。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5)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改变询价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 （8）改变询价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 （9）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
-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询价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超过最高限价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定成交标准

12.1 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本次的最高限价为14.8万元。

12.2 评定方法：经评审的最低价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确定评审价格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评审价格相同，则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最优的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进行公示，本中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3.5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13.6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條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中心。

1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询价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询价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7.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经评审的最低价，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确定评审价格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评审价格相同，则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最优的为成交供应商。

2、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8、如果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将作废标处理。骗取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缺失的，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长江江豚水下声学监测系统已建成 5 套监测设备（3 套浮标），自 2019 年以来，已平稳运行 5 年。这些系统布放于南京大胜关大桥下游北侧近岸水域、江心洲和潜洲附近水域。设备以小型浮标为平台布置于江水中，易受生物附着、腐蚀影响，船上部分配件受到风吹日晒易老化、船只撞击等，需进行必要的维护。

二、项目内容

（一）设备维护设备维护分成定期维护和应急维护。定期维护为日常性维护，每半年开展一次。维护内容包括：浮标清污和重新刷漆；更换船侧的标识牌；检查水听器、太阳能板、电池、主机等设备的外观、各连接处的外观，需要更换的太阳能板、电池予以更换，对有明显锈蚀的连接件等也应予以更换。

应急维护随时开展。如果设备出现异常，随时赶往现场处置。原则上 48 小时内进行应急维护，一般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排除。如出现被外力如船只撞击等较大故障时，应根据实际情况，与业主协商（此维护费不包括这些花销），尽早修复，确保设备运转稳定。

（二）系统维护：目前的系统已比较完善，在维护过程中，如果采购人有进一步要求，将协商进行适当的升级维护。

（三）监测报告：收集声学监测一周年的数据，分析江豚发声的声谱特点，对栖息地利用的昼夜、季节和长期变化，探讨江豚在不同栖息地间的移动规律，提交分析报告，并对江豚保护工作提出实质性建议。

（四）安全要求：做好项目维护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杜绝事故隐患。提前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在航前应开展安全培训，强调安全的重要性；明确相关作业要求和职责。

（五）成果及权利要求：

1. 双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所有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无论是否最终被采购人采用或认可）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私自实施该项目成果，也不得将该项目成果以任何方式透露、提供、许可、转让或交换给任何第三方。

2.权利保证，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赔偿。

3.费用说明。本维护费用指日常维护，正常的损耗。外力如船只撞击造成的额外损失，其花销不在本维护费用内，将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其他要求：供应商需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使用，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决算审计，按审计要求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的相关材料。

（七）验收标准及程序：

1.验收依据：以本询价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的项目需求”中列明的项目内容及其他量化指标为验收依据；

2.验收资料：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维护记录、监测报告、操作日志及其他与项目运行相关的过程性、结果性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必要的现场或远程技术演示以核验实际运行情况；

3.不合格处理及整改期限：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应书面列明不合格项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不计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如需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整改，每次整改期限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但单次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累计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特殊复杂问题经双方书面协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用于供应商规避责任；经三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1、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首付款50000元；

2、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在采购人对该项目进行验收且合格后，按审计审定的价格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余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成交单位：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乙方最终结算费用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实际费用为准，最高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标的询价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方案；
-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安全生产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报甲方备案并严格落实。如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侵权事件或其他工作失误，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供应商应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首付款50000元；

2、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在采购人对该项目进行验收且合格后，按审计审定的价格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受理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10.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询价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

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附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按照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标准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询价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询价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询价。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_____。服务期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询价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询价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实施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询价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询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江豚保护区水下声学监测设备维护项目	按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内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是否为小微企业：_____（填“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四、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此表不够可自行复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供应商应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度数据，无上供应商应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如与本声明内容不符，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中止（终止）；我方愿承担给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带来的一切损失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十一、服务方案

附件十二、供应商认为的其他材料